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发布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和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47）：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部分董监高人员承诺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8日各自累计减持金额的10%。

2016年6月22日，公司接到董事长梁萍女士、董事李俊先生及梁芳女士、王丹梅女士的通知，其于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梁萍女士于2016年6月21日、6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共70,924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56%，成交均价32.890元，成交金额2,332,692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梁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本次增持后，梁萍女士

持有公司股份 70,92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56%。

2、梁芳女士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、6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共 20,000 股并公告后，又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、6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共 6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48% ，成交均价 33.262 元，成交金额 1,995,700 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 梁芳) 及梁芳女士持有公司股 3,53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.802%；本次增持后，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梁芳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,59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.849%。

3、王丹梅女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、6 月 8 日、6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共 45,000 股并公告后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共 20,2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16% ，成交均价 33.047 元，成交金额 667,545.5 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王丹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897,9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.506%；本次增持后，王丹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918,1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.522%。

4、李俊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共 16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13% ，成交均价 32.756 元，成交金额 524,096 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198,125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951%；本次增持后，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214,125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964%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进展情况

董事长梁萍女士本次增持是为了履行承诺，且对公司未来“数字化技术应用”的商业化发展充满信心。

截至目前，梁萍女士、梁芳女士、李俊先生的增持金额尚未满足要求，后续将继续择机增持。

王丹梅女士已履行完成其于2015年7月8日所作出的增持承诺。

三、其它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梁萍女士、梁芳女士、王丹梅女士、李俊先生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其他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增持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2日